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教育局

枣残联〔2011〕63号

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残联、财政局、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推进我市残疾人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鼓励更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刻苦学习，勇攀知识高峰，经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的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的范围

- 1、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
- 2、接受职业中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二）救助对象

接受救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

- 1、本地户口；
- 2、本人或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 3、家庭生活困难：由村（居）、乡（镇）、区（市）残联出具贫困证明。

（三）救助标准

- 1、对正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救助 1000 元，并同时享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

2、对正在接受职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救助 2500 元，并同时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3、对正在接受职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一次性救助 1500 元，并同时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二、救助的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

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救助，须由本人或家长在每学年开学前持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残疾人证、入学通知或学生证明、贫困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区（市）残联填写《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

（二）资格审查

各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院校，审查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档案资料，并提供学生证明；各级残联对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进行受理登记，并逐级审查，上报市残联。

三、救助的资金来源渠道

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的资金从彩票公益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对在市残联系统兴办的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中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补助的学费、生活费等由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

四、救助资金的拨付和发放程序

各区（市）残联于每年 9 月底前将审核后的有关材料报市残联；市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将在本机构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的救助材料直接报市残联。市残联对各区（市）残联和市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报送的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将市级救助资金拨付市残联，市残联将救助资金统一发放至救助对象。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
- 2、《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汇总表》
- 3、《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汇总表》

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贫 困 残 疾 学 生 填 写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电 话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码			
		学校及年级						申请标准			
		低保证或残疾人生活补贴证号码									
	贫 困 残 疾 家 庭 子 女 填 写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电 话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校及年级						申请标准			
		残疾父母				残疾类 别及证号					
		姓 名				别及证号					
低保证或残疾人生活补贴证号码											
申 请 理 由	年 月 日										
区（市） 残联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市及区（市）残联各存一份。

附件 2: **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汇总表**

区（市）残联：（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教育阶段	学校、专业、 班级	家庭住址	学制年限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附件 3:

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汇总表

区（市）残联：（章）

序号	家长姓名	住 址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残疾人身份证号	学生姓名	考入学校	学制年限	与残疾人关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